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5号

申 请 人：山西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何珠龙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我公司已全部支付姚某等人劳务费。

二、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马某、王某等工人，除其自身证词外，无法提供其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中干活的有效证据，不能仅凭其一面之词就判定我公司向其支付工资。

三、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七日内支付工人工资，在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都无法判断的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马某、王某等人应以刑事诉讼向姚某等人主张权利，与我公司无关。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一、责令改正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接到马某、王某等工人的投诉，投诉人表示受姚某、李某、谭某三人雇佣务工被拖欠工资。

经调查查明，山西某公司为承包单位。姚某、李某、谭某三人合伙以沁水县某公司的名义从山西某公司承包了该工程的劳务施工。马某、王某等工人务工被拖欠工资。事实依据如下：

**（一）通过投诉人了解到的情况**

被申请人详细询问了马某、王某等工人的欠薪情况。经统计，投诉人表示共有25名工人被拖欠工资。详情如下：

马某陈述，他与达某、柴某、柴某、张某、王某共6名工人经李某介绍在项目中砌墙被拖欠工资。同时，马某提供了他们和申请人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见证下签订的调解证明，申请人认可马某等6人在项目中务工，并被拖欠工资。

王某陈述，他与樊某、马某、张某、郭某、高某共6名工人经谭某介绍在项目被拖欠工资。同时，王某提供了带有谭某签字的工资结算单。

王某陈述，他与王某、王某、王某、张某、刘某、原加社共7名工人经李某介绍在项目中砌墙被拖欠工资。同时，王某提供了带有谭某签字的工资结算单。

李某陈述，他与陈某、陈某、王某、李某共5名工人经李某介绍被拖欠工资共计。

刘某陈述，他经李某和谭某被拖欠工资。

**（二）通过申请人了解到的情况**

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核实情况。申请人的项目财务张某提供了姚某班组银行流水。从银行流水中可以看到，申请人向马某、刘强、达某发放过工资。从的银行流水中可以看到，申请人向姚某发放了工资。

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沟通中，申请人表示已经将工资支付给了姚某等人，但是无法提供工人出勤表、劳动合同等项目用工资料。

**（三）通过沁水县交通运输局了解到的情况**

被申请人以沁水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下发了沁治欠组转字×号《关于农民工欠薪投诉（举报）转办函》，要求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核实欠薪的具体情况。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回复，山西某公司与沁水县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由某公司承包部分工程，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付清了农民工工资款。但是马某、王某等工人投诉中涉及的李某联系不上，无法核实欠薪问题。

**（四）通过包工头了解到的情况**

被申请人数次联系姚某，要求其配合调查。但姚某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不直接回答问题，频繁陈述无关言论，并且明确拒绝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询问笔录的要求。

被申请人也联系谭某核实情况。谭某表示，工人工资由姚某和李某负责结算，谭某带领的6名工人没有全额支付工资。

被申请人在多次联系李某不成功后，请求沁水县公安局协助联系李某。在沁水县公安局的帮助下，联系上了李某。根据李某的陈述，他带领了17名左右工人在项目务工，并向马某、王某等工人支付过工资。而李某提供的工资表上也记录了马某、王某等工人的工资数额。同时，李某表示，有6名人员张某、张某、张某、李某、张某、李某并未在项目中务工，但领过工资。被申请人在龙港镇派出所联系了张某核实情况，张某承认其确实从未在项目中务工。

因此，根据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到的情况，可发现如下事实：

（一）申请人向姚某支付过劳务费，但并未将工资发放至马某、王某等工人手中，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的规定。

并且，根据申请人和马某等人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见证下签订的调解证明，申请人认可马某等6人在项目中务工被拖欠工资。可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声称“已全部支付姚某等人劳务费”与事实不符。

（二）被申请人认为马某、王某等工人在申请人承建的项目中务工被拖欠工资，所依据的证据有：一是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二是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申请人和投诉人马某工队三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调解证明；三是包工头李某的证言和提供的工资表；四是马某、王某等工人提供的带有谭某签字的工资结算单；五是马某、王某等工人的陈述。

（三）申请人对项目管理存在严重失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和第三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的规定，申请人对项目管理存在严重失职。

因此，申请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对项目中马某、王某等工人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并且应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至工人本人账户。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及“七日内支付工人工资，在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都无法判断的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自证了申请人对项目管理存在严重失职。

二、责令改正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作为承包单位，依法应承担向项目中工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职责，但是马某、王某等工人务工，至今被拖欠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

基于申请人违法的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沁人社监令字×号责令改正决定：1.山西某公司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足额支付马某、王某等多人的工资；2.足额支付后将工资支付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

山西某公司是总承包单位。姚某、李某、谭某三人合伙以沁水县某公司名义从山西某公司承包该工程，签订有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山西某公司向姚某转账，向李某转账，向马某转账，向刘某转账，向达某转账。

申请人和马某等人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见证下签订了调解证明，申请人认可马某等6人在项目中务工被拖欠工资。

马某、王某等工人因拖欠工资投诉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接到马某等人的投诉，分别向涉案的农民工、总包方山西某公司、谭某就山西某公司欠薪问题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姚某明确拒绝配合被申请人完成询问笔录的要求。被申请人以沁水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下发了沁治欠组转字×号《关于农民工欠薪投诉（举报）转办函》，要求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核实欠薪的具体情况。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回复，山西某公司为施工单位，与沁水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由某司承包部分劳务工程，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付清了农民工工资款。但是马某、王某等工人投诉中涉及的李某联系不上，无法核实欠薪问题。被申请人在多次联系李某未果后，请求沁水县公安局协助联系李某。在沁水县公安局的帮助下，联系上了李某，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作出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山西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七日内足额支付马某、王某等多人工资并将工资支付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机关认为：**

1. 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职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因此，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第三标段施工区域属于沁水辖区，被申请人作为用工所在地沁水县的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处理辖区内侵犯劳动者劳动保障合法权益投诉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接到马某等人的投诉，分别向涉案的农民工、总包方山西某公司、谭某、姚某、李某，就山西某公司欠薪问题进行调查。农民工的询问笔录、山西某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李某等人的询问笔录，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申请人、马某等人的现场调解证明，表明姚某、李某、谭某三人合伙以沁水县某公司名义从山西某公司承包该工程，马某等人在涉案项目务工被拖欠工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规定；《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按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拨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规定，现有证据表明山西长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的相关事实，依据相关规定责令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立案调查超期存在程序瑕疵

由于疫情和涉案农民工、李某、姚某多人联系不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调查期限超过规定期限，存在程序瑕疵，但其对申请人权利并不存在实际影响。

综上，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月×日